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聲沒字第81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周政毅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賭博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24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（下稱高雄地檢署）114年度偵字第6118號被告周政毅賭博一案，業經檢察官緩起訴處分確定，扣案之手機、電腦主機等，係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「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」、「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」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被告前因賭博案件，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6118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且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卷附之緩起訴處分書、執行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及報告書在卷可按，並經本院核對相關偵查、執行卷宗屬實。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為被告所有，且係供其前揭賭博案件犯罪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於警詢時供承在卷（見警卷第4至5頁），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及114年度檢管字第328號扣押物品清單等件（見警卷第27至31頁、偵卷第13頁）在卷可稽。是依刑法第

01 38條第2項前段及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規定，聲請人聲請
02 單獨將上開物品沒收，於法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05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方錦源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09 書記官 張瑋庭

10 附表

11

編號	扣押物品名稱	數量	備註
1	電腦主機	1台	114年度檢管字第328號 扣押物品清單（偵卷第1 3頁）
2	手機	1支	